漢書/卷06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張湯傳 第二十九 ◄

漢書
卷六十 杜周傳 第三十

► 張騫李廣利傳 第三十一

杜周 杜延年 杜緩 杜欽 杜業

杜周

杜周，南陽杜衍人也。義縱為南陽太守，以周為爪牙，薦之張湯，為廷尉史。使案邊失亡，所論殺甚多。奏事中意，任用，與減宣更為中丞者十餘歲。

周少言重遲，而內深次骨。宣為左內史，周為廷尉，其治大抵放張湯，而善候司。上所欲擠者，因而陷之；上所欲釋，久系待問而微見其冤狀。客有謂周曰：「君為天下決平，不循三尺法，專以人主意指為獄，獄者固如是乎？」周曰：「三尺安出哉？前主所是著為律，後主所是疏為令；當時為是，何古之法乎！」

至周為廷尉，詔獄亦益多矣。二千石系者新故相因，不減百餘人。郡吏大府舉之延尉，一歲至千餘章。章大者連逮證案數百，小者數十人；遠者數千里，近者數百里。會獄，吏因責如章告劾，不服，以掠笞定之。於是聞有逮證，皆亡匿。獄久者至更數赦十餘歲而相告言，大氐盡詆以不道，以上延尉及中都官，詔獄逮至六七萬人，吏所增加十有餘萬。

周中廢，後為執金吾，逐捕桑弘羊、衛皇后昆弟子刻深，上以為盡力無私，遷為御史大夫。

始周為廷史，有一馬，及久任事，列三公，而兩子夾河為郡守，家訾累巨萬矣。治皆酷暴，唯少子延年行寬厚雲。

子 延年

延年字幼公，亦明法律。昭帝初立，大將軍霍光秉政，以延年三公子，吏材有餘，補軍司空。始元四年，益州蠻夷反，延年以校尉將南陽士擊益州，還，為諫大夫。左將軍上官桀父子與蓋主、燕王謀為逆亂。假稻田使者燕倉知其謀，以告大司農楊敞。敞惶懼，移病，以語延年。延年以聞，桀等伏辜。延年封為建平侯。

延年本大將軍霍光吏，首發大奸，有忠節，由是擢為太僕、右曹、給事中。光持刑罰嚴，延年輔之以寬。治燕王獄時，御史大夫桑弘羊子遷亡，過父故吏侯史吳。後遷捕得，伏法。會赦，侯史吳自出繫獄，廷尉王平與少府徐仁雜治反事，皆以為桑遷坐父謀反而侯史吳臧之，非匿反者，乃匿為隨者也。即以赦令除吳罪。後侍御史治實，以桑遷通經術，知父謀反而不諫爭，與反者身無異；侯史吳故三百石吏，首匿遷，不與庶人匿隨從者等，吳不得赦。奏請復治，劾廷尉、少府縱反者。少府徐仁即丞相車千秋女婿也，故千秋數為侯史吳言。恐光不聽，千秋即召中二千石、博士會公車門，議問吳法。議者知大將軍指，皆執吳為不道。明日，千秋封上眾議，光於是以千秋擅召中二千石以下，外內異言，遂下廷尉平、少府仁獄。朝廷皆恐丞相坐之。延年乃奏記光爭，以為「吏縱罪人，有常法，今更誣吳為不道，恐於法深。又丞相素無所守持，而為好言於下，盡其素行也。至擅召中二千石，甚無狀。延年愚，以為丞相久故，及先帝用事，非有大故，不可棄也。間者民頗言獄深，吏為峻誣，今丞相所議，又獄事也，如是以及丞相，恐不合眾心。群下言藉嘩，庶人私議，流言四布，延年竊重將軍失此名於天下也！」光以廷尉、少府弄法輕重，皆論棄市，而不以及丞相，終與相竟。延年論議持平，合和朝廷，皆此類也。

見國家承武帝奢侈師旅之後，數為大將軍光言：「年歲比不登，流民未盡還，宜修孝文明政，示以儉約寬和，順天心，說民意，年歲宜應。」光納其言，舉賢良，議罷酒榷、鹽、鐵，皆自延年發之。吏民上書言便宜，有異，輒下延年平處復奏。言可官試者，至為縣令，或丞相、御史除用，滿歲以狀聞，或抵其罪法，常與兩府及廷尉分章。

昭帝末，寢疾，征天下名醫，延年典領方藥。帝崩，昌邑王即位，廢，大將軍光、車騎將軍張安世與大臣議所立。時，宣帝養於掖廷，號皇曾孫，與延年中子佗相愛善，延年

知曾孫德美，勸光、安世立焉。宣帝即位，褒賞大臣，延年以定策安宗廟，益戶二千三百，與始封所食邑凡四千三百戶。詔有司論定策功：大司馬大將軍光功德過太尉絳侯周勃；車騎將軍安世、丞相楊敞功比丞相陳平；前將軍韓增、御史大夫蔡誼功比潁陰侯灌嬰；太僕杜延年功比硃虛侯劉章；後將軍趙充國、大司農田延年、少府史樂成功比典客劉揭，皆封侯益土。

延年為人安和，備於諸事，久典朝政，上任信之，出即奉駕，入給事中，居九卿位十餘年，賞賜賂遺，訾數千萬。

霍光薨後，子禹與宗族謀反，誅。上以延年霍氏舊人，欲退之，而丞相魏相奏延年素貴用事，官職多奸。遣吏考案，但得苑馬多死，官奴婢乏衣食，延年坐免官，削戶二千。後數月，復召拜為北地太守。延年以故九卿外為邊吏，治郡不進，上以璽書讓延年。延年乃選用良吏，捕擊豪強，郡中清靜。居歲餘，上使謁者賜延年璽書，黃金二千斤，徙為西河太守，治甚有名。五鳳中，征入為御史大夫。延年居父官府，不敢當舊位，坐臥皆易其處。是時，四夷和，海內平，延年視事三歲，以老病乞骸骨，天子優之，使光祿大夫持節賜延年黃金百斤、酒，加致醫藥，延年遂稱病篤。賜安車駟馬，罷就第。後數月薨，謚曰敬侯，子緩嗣。

延年子 緩

緩少為郎，本始中以校尉從蒲類將軍擊匈奴，還為諫大夫，遷上谷都尉，雁門太守。父延年薨，征視喪事，拜為太常，治諸陵縣，每冬月封具獄日，常去酒省食，官屬稱其有恩。元帝初即位，穀貴民流，永光中西羌反，緩輒上書入錢、穀以助用，前後數百萬。

緩六弟，五人至大官，少弟熊歷五郡二千石、三州牧刺史，有能名，唯中弟欽官不至而最知名。

緩弟 欽

欽字子夏，少好經書，家富而目偏盲，故不好為吏。茂陵杜鄴與欽同姓字，俱以材能稱京師，故衣冠謂欽為「盲杜子夏」以相別。欽惡以疾見詆，乃為小冠，高廣財二寸，由是京師更謂欽為「小冠杜子夏」，而鄴為「大冠杜子夏」云。

時，帝舅大將軍王鳳以外戚輔政，求賢知自助。鳳父頃侯禁與欽兄緩相善，故鳳深知欽能，奏請欽為大將軍軍武庫令。職閒無事，欽所好也。

欽為人深博有謀。自上為太子時，以好色聞，及即位，皇太后詔采良家女。欽因是說大將軍鳳曰：「禮壹娶九女，所以極陽數，廣嗣重祖也；必鄉舉求窈窕，不問華色，所以助德理內也；娣侄雖缺不復補，所以養壽塞爭也。故后妃有貞淑之行，則胤嗣有賢聖之君；制度有威儀之節，則人君有壽考之福。廢而不由，則女德不厭；女德不厭，則壽命不究於高年。《書》云：『或四三年』，言失欲之生害也。男子五十，好色未衰；婦人四十，容貌改前。以改前之容侍於未衰之年，而不以禮為制，則其原不可救而後徠異態；後徠異態，則正後自疑而支庶有間適之心。是以晉獻被納讒之謗，申生蒙無罪之辜。今聖主富於春秋，未有適嗣，方鄉術入學，未親后妃之議。將軍輔政，宜因始初之隆，建九女之制，詳擇有行義之家，求淑女之質，毋必有色聲音技能，為萬世大法。夫少，戒之在色，《小卞》之作，可為寒心。唯將軍常以為憂。」

鳳白之太后，太后以為故事無有。欽復重言：「《詩》云：『殷監不遠，在夏后氏之世』。刺戒者至迫近，而省聽者常怠忽，可不慎哉！前言九女，略陳其禍福，甚可悼懼，竊恐將軍不深留意。后妃之制，夭壽治亂存亡之端也。跡三代之季世，覽宗、宣之饗國，察近屬之符驗，禍敗曷常不由女德？是以佩玉晏鳴，《關雎》歎之，知好色之伐性短年，離制度之生無厭，天下將蒙化，陵夷而成俗也。故詠淑女，幾以配上，忠孝之篤，仁厚之作也。夫君親壽尊，國家治安，誠臣子至願，所當勉之也。《易》曰：『正其本，萬物理。』凡事論有疑未可立行者，求之往古則典刑無，考之來今則吉凶同，卒搖易之則民心惑，若是者誠難施也。今九女之制，合於往古，無害於今，不逆於民心，至易行也，行之至有福也，將軍輔政而不蚤定，非天下之所望也。唯將軍信臣子之願，念《關雎》之思，逮委政之隆，及始初清明，為漢家建無窮之基，誠難以忽，不可以遴。」鳳不能自立法度，循故事而已。會皇太后女弟司馬君力與欽兄子私通，事上聞，欽慚懼，乞骸骨去。

後有日蝕、地震之變，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士，合陽侯梁放舉欽。欽上對曰：「陛下畏天命，悼變異，延見公卿，舉直言之士，將以求天心，跡得失也。臣欽愚戇，經術淺薄，不足以奉大對。臣聞日蝕、地震，陽微陰盛也。臣者，君之陰也；子者，父之陰也；妻者，夫之陰也；夷狄者，中國之陰也。《春秋》日蝕三十六，地震五，或夷狄侵中國，或政權在臣下，或婦乘夫，或臣子背君父，事雖不同，其類一也。臣竊觀人事以考變異，則本朝大臣無不自安之人，外戚親屬無乖刺之心，關東諸侯無強大之國，三垂蠻夷無逆

理之節；殆為後宮。何以言之？日以戊申蝕。時加未。戊未，土也。土者，中宮之部也。其夜地震未央宮殿中，此必適妾將有爭寵相害而為患者，唯陛下深戒之。變感以類相應，人事失於下，變象見於上。能應之以德，則異咎消亡；不能應之以善，則禍敗至。高宗遭雊雉之戒，飭己正事，享百年之壽，殷道復興，要在所以應之。應之非誠不立，非信不行。宋景公，小國之諸侯耳，有不忍移禍之誠，出人君之言三，熒惑為之退捨。以陛下聖明，內推至誠，深思天變，何應而不感？何搖而不動？孔子曰：『仁遠乎哉！』唯陛下正后妾，抑女寵，防奢泰，去佚游，躬節儉，親萬事，數御安車，由輦道，親二宮之饔膳，致晨昏之定省。如此，即堯、舜不足與比隆，咎異何足消滅？如不留聽於庶事，不論材而授位，殫天下之財以奉淫侈，匱萬姓之力以從耳目，近諂諛之人而遠公方，信讒賊之臣以誅忠良，賢俊失在巖穴，大臣怨於不以，雖無變異、社稷之憂也。天下至大，萬事至眾，祖業至重，誠不可以佚豫為，不可以奢泰持也。唯陛下忍無益之欲，以全眾庶之命。臣欽愚戇，言不足采。」

其夏，上盡召直言之士詣白虎殿對策，策曰：「天地之道何貴？王者之法何如？《六經》之義何上？人之行何先？取人之術何以？當世之治何務？各以經對。」

欽對曰：「臣聞天道貴信，地道貴貞；不信不貞，萬物不生。生，天地之所貴也。王者承天地之所生，理而成之，昆蟲草木靡不得其所。王者法天地，非仁無以廣施，非義無以正身；克己就義，恕以及人，《六經》之所上也。不孝，則事君不忠，蒞官不敬，戰陳無勇，朋友不信。孔子曰：『孝無終始，而患不及者，未之有也。』孝，人行之所先也。觀本行於鄉黨，考功能於官職，達觀其所舉，富觀其所予，窮觀其所不為，乏觀其所不取，近觀其所為主，遠觀其所主。孔子曰：『視其所以，觀其所由，察其所安，人焉瘦哉？』取人之術也。殷因於夏尚質，周因於殷尚文，今漢家承周、秦之敝，宜抑文尚質，廢奢長儉，表實去偽。孔子曰『惡紫之奪硃』，當世治之所務也。臣竊有所憂，言之則拂心逆指，不言則漸日長，為禍不細，然小臣不敢廢道而求從，違忠而耦意。臣聞玩色無厭，必生好憎之心；好憎之心生，則愛寵偏於一人；愛寵偏於一人，則繼嗣之路不廣，而嫉妒之心興矣。如此，則匹婦之說，不可勝也。唯陛下純德普施，無慾是從，此則眾庶咸說，繼嗣日廣，而海內長安。萬事之是非何足備言！」

欽以前事病，賜帛罷，後為議郎，復以病免。

徵詣大將軍莫府，國家政謀，鳳常與欽慮之。數稱達名士王駿、韋安世、王延世等，救解馮野王、王尊、胡常之罪過，及繼功臣絕世，填撫四夷，當世善政，多出於欽者。見

鳳專政泰重，戒之曰：「昔周公身有至聖之德，屬有叔父之親，而成王有獨見之明，無信讒之聽，然管、蔡流言而周公懼。穰侯，昭王之舅也，權重於秦，威震鄰敵，有旦莫偃伏之愛，心不介然有間，然范雎起徒步，由異國，無雅信，開一朝之說，而穰侯就封。及近者武安侯之見退，三事之跡，相去各數百歲，若合符節，甚不可不察。願將軍由周公之謙懼，損穰侯之威，放武安之欲，毋使范雎之徒得間其說。」

頃之，復日蝕，京兆尹王章上封事求見，果言鳳專權蔽主之過，宜廢勿用，以應天變。於是天子感悟，召見章，與議，欲退鳳。鳳甚憂懼，欽令鳳上疏謝罪，乞骸骨，文指甚哀。太后涕泣為不食。上少而親倚鳳，亦不忍廢，復起鳳就位。鳳心慚，稱病篤，欲遂退。欽復說之曰：「將軍深悼輔政十年，變異不已，故乞骸骨，歸咎於身，刻己自責，至誠動眾，愚知莫不感傷。雖然，是無屬之臣，執進退之分，絜其去就之節者耳，非主上所以待將軍，非將軍所以報主上也。昔周公雖老，猶在京師，明不離成周，示不忘王室也。仲山父異姓之臣，無親於宣，就封於齊，猶歎息永懷，宿夜徘徊，不忍遠去，況將軍之於主上，主上之與將軍哉！夫欲天下治安變異之意，莫有將軍，主上照然知之，故攀援不遣，《書》稱『公毋困我！』唯將軍不為四國流言自疑於成王，以固至忠。」鳳復起視事。上令尚書劾奏京兆尹章，章死詔獄。語在《元后傳》。

章既死，眾庶冤之，以譏朝廷。欽欲救其過，復說鳳曰：「京兆尹章所坐事密，吏民見章素好言事，以為不坐官職，疑其以日蝕見對有所言也。假令章內有所犯，雖陷正法，事不暴揚，自京師不曉，況於遠方。恐天下不知章實有罪，而以為坐言事也。如是，塞爭引之原，損寬明之德。欽愚以為宜因章事舉直言極諫，並見郎從官展盡其章，加於往前，以明示四方，使天下咸知主上聖明，不以言罪下也。若此，則流言消釋，疑惑著明。」鳳白行其策。欽之補過將美，皆此類也。

優遊不仕，以壽終。欽子及昆弟支屬至二千石者且十人。欽兄緩前免太常，以列侯奉朝請，成帝時乃薨，子業嗣。

緩子 業

業有材能，以列侯選，復為太常。數言得失，不事權貴，與丞相翟方進、衛尉定陵侯淳于長不平。後業坐法免官，復為函谷關都尉。會定陵侯長有罪，當就國，長舅紅陽侯立與業書曰：「誠哀老姊垂白，隨無狀子出關，願勿復用前事相侵。」定陵侯既出關，伏罪復發，下洛陽獄。丞相史搜得紅陽侯書，奏業聽請，不敬，坐免就國。

其春，丞相方進薨，業上書言：「方進本與長深結厚，更相稱薦，長陷大惡，獨得不坐，苟慾障塞前過，不為陛下廣持平例，又無恐懼之心，反因時信其邪辟，報睚眥怨。故事，大逆朋友坐免官，無歸故郡者，今坐長者歸故郡，已深一等；紅陽侯立坐子受長貨賂故就國耳，非大逆也，而方進復奏立黨友後將軍朱博、巨鹿太守孫宏、故少府陳咸，皆免官，歸咸故郡。刑罰無平，在方進之筆端，眾庶莫不疑惑，皆言孫宏不與紅陽侯相愛。宏前為中丞時，方進為御史大夫，舉掾隆可侍御史，宏奉隆前奉使欺謾，不宜執法近侍，方進以此怨宏。又方進為京兆尹時，陳咸為少府，在九卿高弟，陛下所自知也。方進素與司直師丹相善，臨御史大夫缺，使丹奏咸為奸利，請案驗，卒不能有所得，而方進果自得御史大夫。為丞相，即時詆欺，奏免咸，復因紅陽侯事歸咸故郡。眾人皆言國家假方進權太甚。案師丹行能無異，及光祿勳許商被病殘人，皆但以附從方進，嘗獲尊官。丹前親薦邑子丞相史能使巫下神，為國求福，幾獲大利。幸賴陛下至明，遣使者毛莫如先考驗，卒得其奸，皆坐死。假令丹知而白之，此誣罔罪也；不知而白之，是背經術惑左道也：二者皆在大辟，重於朱博、孫宏、陳咸所坐。方進終不舉白，專作威福，阿黨所厚，排擠英俊，托公報私，橫厲無所畏忌，欲以熏轑天下。天下莫不望風而靡，自尚書近臣皆結舌杜口，骨肉親屬莫不股慄。威權泰盛而不忠信，非所以安國家也。今聞方進卒病死，不以尉示天下，反覆賞賜厚葬，唯陛下深思往事，以戒來今。」

會成帝崩，哀帝即位，業復上書言：「王氏世權日久，朝無骨鯁之臣，宗室諸侯微弱，與系囚無異，自佐史以上至於大吏皆權臣之黨。曲陽侯根前為三公輔政，知趙昭儀殺皇子，不輒白奏，反與趙氏比周，恣意妄行，譖訴故許後，被加以非罪，誅破諸許族，敗元帝外家。內嫉妒同產兄姊紅陽侯立及淳于氏，皆老被放棄。新喋血京師，威權可畏。高陽侯薛宣有不養母之名，安昌侯張禹奸人之雄，惑亂朝廷，使先帝負謗於海內，尤不可不慎。陛下初即位，謙讓未皇，孤獨特立，莫可據杖，權臣易世，意若探湯。宜蚤以義割恩，安百姓心。竊見朱博忠信勇猛，材略不世出，誠國家雄俊之寶臣也，宜征博置左右，以填天下。此人在朝，則陛下可高枕而臥矣。昔諸呂欲危劉氏，賴有高祖遺臣周勃、陳平尚存，不者，幾為奸臣笑。」

業又言宜為恭王立廟京師，以章孝道。時，高昌侯董宏亦言宜尊帝母定陶王丁後為帝太后。大司空師丹等劾宏誤朝不道，坐免為庶人，業復上書訟宏。前後所言皆合指施行，朱博果見拔用。業由是征，復為太常。歲餘，左遷上黨都尉。會司隸奏業為太常選舉不實，業坐免官，復就國。

哀帝崩，王莽秉政，諸前議立廟尊號者皆免，徙合浦。業以前罷黜，故見閟略，憂恐，發病死。業成帝初尚帝妹穎邑公主，主無子，薨，業家上書求還京師與主合葬，不許，而賜謚曰荒侯，傳子至孫絕。初，杜周武帝時徙茂陵，至延年徙杜陵雲。

評論

贊曰：張湯、杜周並起文墨小吏，致位三公，列於酷吏。而俱有良子，德器自過，爵位尊顯，繼世立朝，相與提衡，至於建武，杜氏爵乃獨絕，跡其福祚、元功儒林之後莫能及也。自謂唐杜苗裔，豈其然乎？及欽浮沉當世，好謀而成，以建始之初深陳女戒，終如其言，庶幾乎《關雎》之見微，非夫浮華博習之徒所能規也。業因勢而抵巇，稱硃博，毀師丹，愛憎之議可不畏哉！

此東漢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